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學生選課注意事項

94年1月4日修訂
108年4月19日修訂

- (一) 請同學慎重選課，課程一經選定，除非特殊情況，請勿任意加退選。
- (二) 本系必修課程不得在外系修讀，重修且衝堂經核可者例外。
- (三) 修讀學分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規定：
 - 1. 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雖無學分上限規定，但請在 25 學分內考量。
 - 2. 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。
- (四) 三、四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在該年級開設之選修課程中選修 4 個學分以上。選修課每班人數以 45 人(不含外系生)為原則，外系生最多 5 人。外系生以高年級為優先，亂數選取為準。
- (五) 畢業學分中至少應含在本系所開之 27 個選修課程學分以上。
- (六) 選修外系與本系選修衝堂者，以本系選修課程為優先，另 107 學年度起承認外系 16 學分 (以課程規劃表未列者) 於畢業學分內。
- (七) 日、夜間部學生課程互選，以教務章則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」辦理。
- (八) 若有未盡事宜，請系主任酌情處理。
- (九) 其餘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辦理。